

(上接A21版)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3年正式入职中航信托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经济策略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郭挺进先生,硕士。2004年起在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研究资深产品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部门投资经理、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GARP组投资总监,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裕泽价值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集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会计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计账,进行证券投资;

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集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净值和单位净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年度和半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按《基金法》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足额支付申购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决定使用时间后,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披露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算、估值、公告和分配;

19.面对解散、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涉及《基金法》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财产转让而免除;

21.监禁基金托管人按《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并赔偿基金持有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22.当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第三方发行时,应当对第三方发行代理关系承担连带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持有利益诉讼或成立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以退还;

25.执行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确保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财产损失或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管理人为自身的利益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对待不同类型的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信勤勉,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一个全面、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运行,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的系统识别、评估、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管理层

独立行使监察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里实现业务目标。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主要的负责人。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7) 风险管理内部分区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分区制度,根据基金经理分派,投资基金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而减少和防范风险。

(8)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高管人员在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保险金的合理使用,并得到高层人员的支持,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9) 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0)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构成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一个全面、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运行,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的系统识别、评估、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管理层

独立行使监察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里实现业务目标。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主要的负责人。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7) 风险管理内部分区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根据基金经理分派,投资基金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而减少和防范风险。

(8)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高管人员在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保险金的合理使用,并得到高层人员的支持,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9) 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0)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1) 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一个全面、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运行,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的系统识别、评估、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管理层

独立行使监察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里实现业务目标。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主要的负责人。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7) 风险管理内部分区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根据基金经理分派,投资基金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而减少和防范风险。

(8)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高管人员在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保险金的合理使用,并得到高层人员的支持,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9) 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0)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4.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1) 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一个全面、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的运行,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的系统识别、评估、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 管理层

独立行使监察权;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 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里实现业务目标。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主要的负责人。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7) 风险管理内部分区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根据基金经理分派,投资基金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而减少和防范风险。

(8)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公司健全了内控制度,高管人员在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保险金的合理使用,并得到高层人员的支持,同时设置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9) 相互制约的原则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0)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在组织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11) 全面性原则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一个全面、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